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2年9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SCP486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并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监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